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

承辦人：曾靜嫻

電話：03-5851002分機210

傳真：03-5851195

電子信箱：200108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代字第11021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1份，請貴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，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已於本(8)月13日圓滿結束，會期中共審議貴所及代表提案(含臨時動議)總計19件，各項提案均達成決議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儘速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副本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陳代表禮正、彭代表武藏、游代表欽誠、萬代表盛雄、林代表立峰、本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

| 類別 | 主計 | 編號 | 甲 1 | 提案人 | 鄉長 葛忠義 |
|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案由 | 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 | | | | |
| 理由 |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，業經編竣如另冊。 | | | | |
| 辦法 | 敬請大會審議，通過後送縣府及審計室核備並公告。 | | | | |
| 審查 意見 | | | | | |
| 大會 議決 | 照案通過，附帶決議：109 年度五峰鄉總決算第 60 頁歲入 餘絀數 108 年度經常門有關訴訟中暫不保留，羅平道路改 善工程案，大會續追蹤鄉公所執行情形。 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 | | | | |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